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对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中心采购的电线电缆一批 18 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一批 18 项。

交货时间：20200724。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营业执照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格供应商除外），生产型供应商注册资金≥200 万元，流通型供应商注册资金≥100 万元，能提供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上传。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凡工程公司和上级明文规定禁止发生业务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标段的投标。4) 不同投标单位的董事、经理、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交叉任职者，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 禁止攀枝花力全商贸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禁投时间为：2020.6.15-2021.6.15。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0-07-10 18:00 至 2020-07-16 13:30 登录[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bid.ansteelscm.com) <http://bid.ansteelscm.com>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07-16 13:30，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bid.ansteelscm.com) <http://bid.ansteelscm.com> 本项目指定位置上传提交。

5.2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 \${委托单位地址}\$

邮 编: \${经办人邮编}\$

联系人:丁蓉

电 话: 08123389113

传 真: \${经办人传真}\$

招标机构: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266 号

邮 编: 610031

联系人: 栗朝波

电 话: 0812-3381932

传 真: \${项目经理传真}\$

网 址: <http://bid.ansteelscm.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 22810101040035939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附件 1

重要说明及附件

一、重要说明

技术要求：1、交货期不可延迟。2、必须按照相应国家质量技术标准投标、供货。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

二、采购附件

合同主要条款.doc;

附件 2

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标包详情。